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辦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團隊：國立成功大學

計畫主持人：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陳彥仲 特聘教授



106.12.06

簡報架構

- 壹、計畫認知與執行理念
- 貳、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 參、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探討
- 肆、議題討論
- 伍、後續工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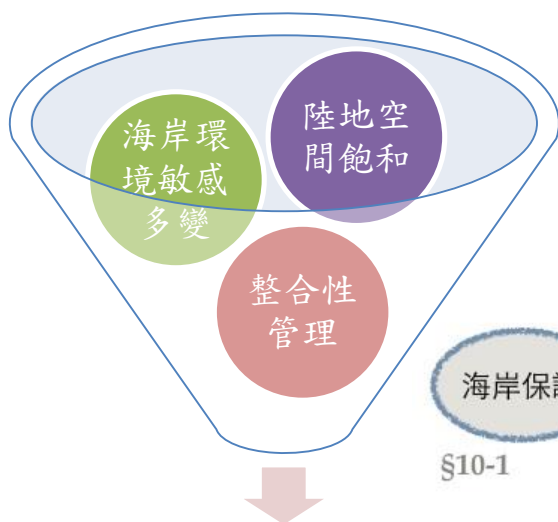
壹、計畫認知與執行理念

✓ 計畫緣起

海岸線長: 1,966.2km
(含本島 1,322.7km)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105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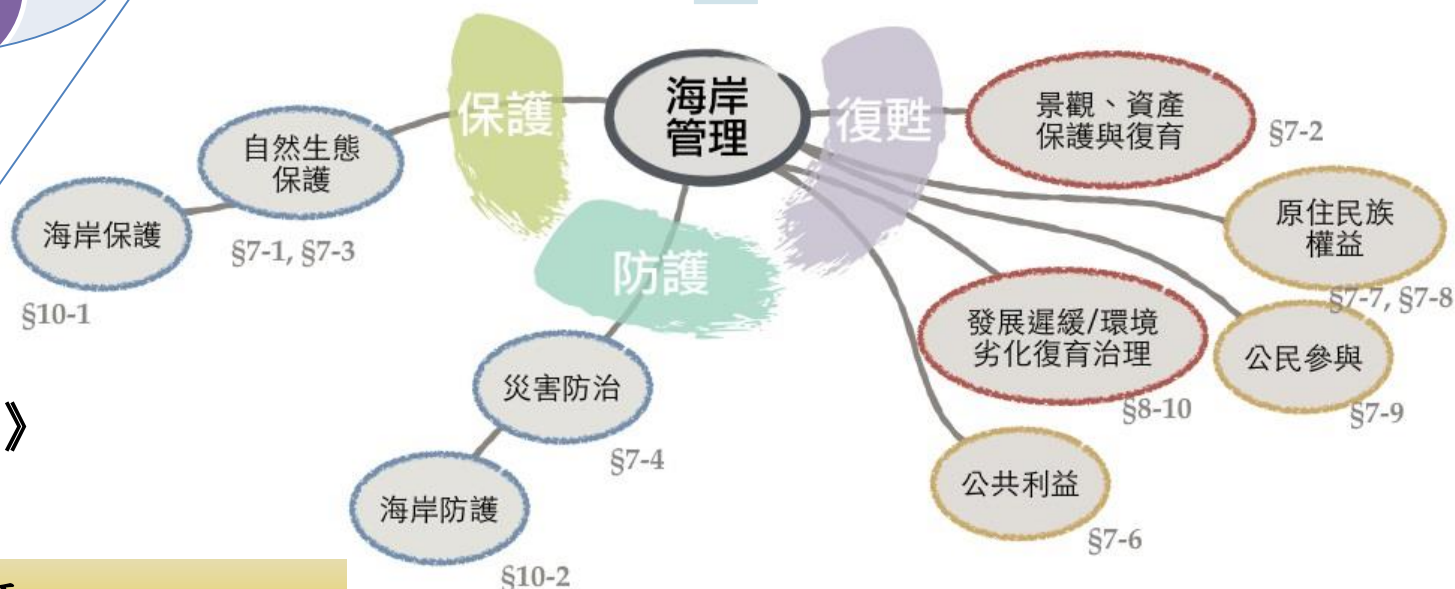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法》

104年2月

海岸管理現存問題:

- 法規與管理事權不一
- 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02)
- 海岸資源調查與監測



【圖例】

永續／自然零損失

復甦(復育、治理)重點區域

復甦(復育、治理)注意事項

壹、計畫認知與執行理念

✓ 計畫範圍與目標



壹、計畫認知與執行理念

✓ 計畫任務

● 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1.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與海岸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2.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
3. 歷年許可海埔地開發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資料更新

●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探討

1. 海岸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統計分析
2. 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與相關審議機制之比較分析

● 提升內政部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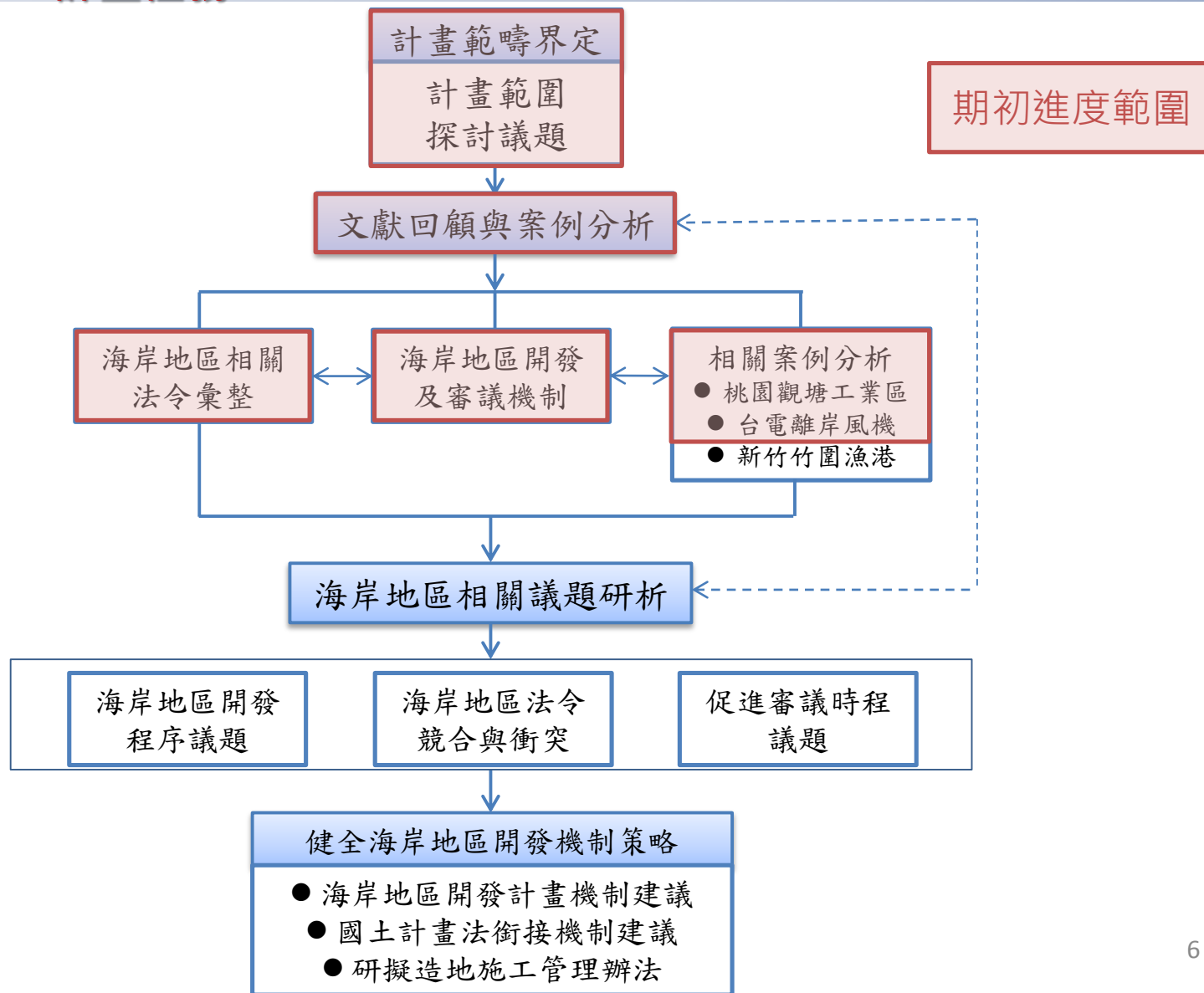
聯席審查、平行審查、其他

● 與國土計畫法相關事項

1.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
2. 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壹、計畫認知與執行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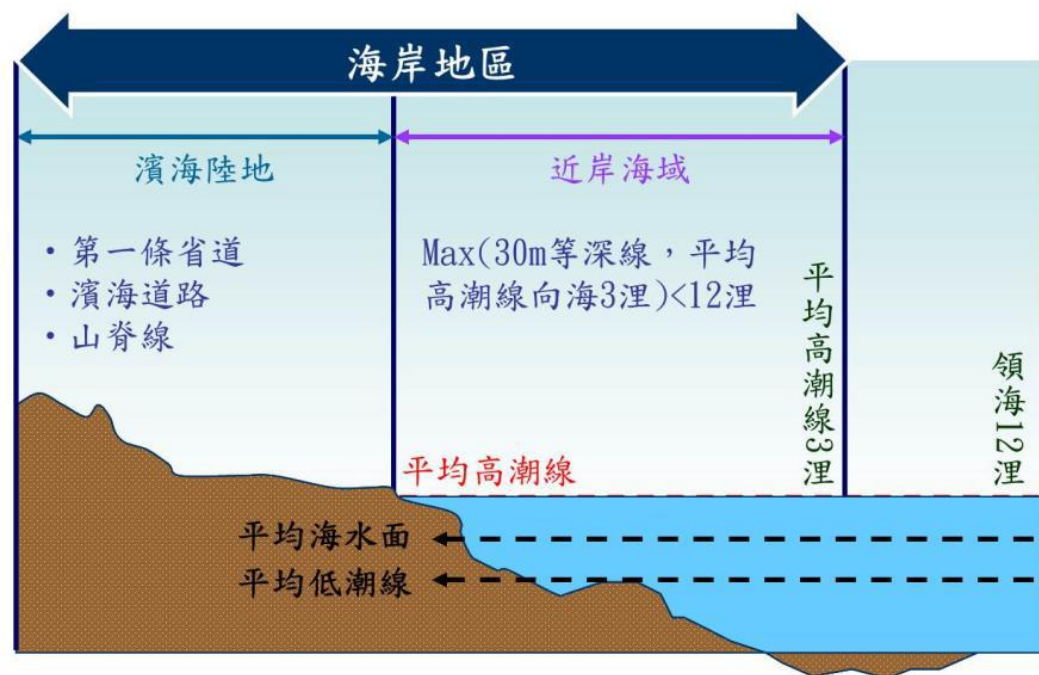
✓ 計畫任務



貳、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 海岸管理法

- 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
- 立法精神：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 內容重點：
 1. 海岸地區範圍界定
 2. 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 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
(保/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
 4. 規範海岸地區利用管理



貳、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 海岸管理法

- 為辦理海岸管理法第九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七條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與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其他相關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設**海岸管理審議會**。
- 海岸管理審議會之任務：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及變更之審議。
 2.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3.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事項之審議。
 4. **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5.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申請許可案件**、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6. 其他有關海岸管理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貳、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 海岸管理相關子法

子法1.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依本法第45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共14條)

子法2.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依本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

重點: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保護計畫保護重要資源(共16條)

子法3.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依本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

重點:強化海岸地區開發管理-海岸特定區位開發使用許可機制(共21條)

子法4.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依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

重點:本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許可條件 (共8條)

子法5.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依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

重點: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共19條)

貳、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 立法精神

海岸管理法



- ☐ 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
- ☐ 維繫自然系統
- ☐ 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 ☐ 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
- ☐ 保護及復育海岸資源
- ☐ 推動海岸整合管理
- ☐ 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區域計畫法



- ☐ 89年1月修正
- ☐ 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保育利用
- ☐ 人口及產業活動合理分布
- ☐ 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
- ☐ 改善生活環境
- ☐ 增進公共福利

國土計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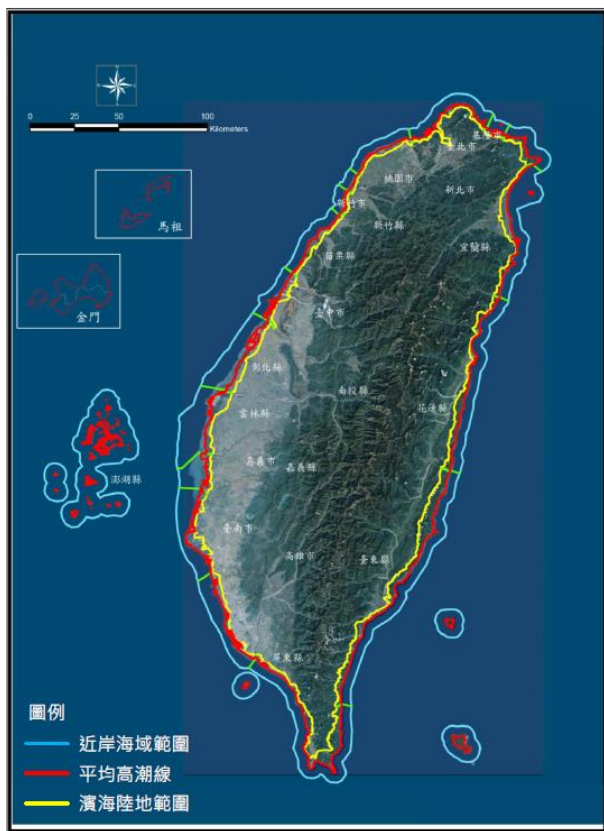


- ☐ 105年5月1日施行
- ☐ 加強國土保育
- ☐ 維護海洋資源
- ☐ 維持糧食安全
- ☐ 促進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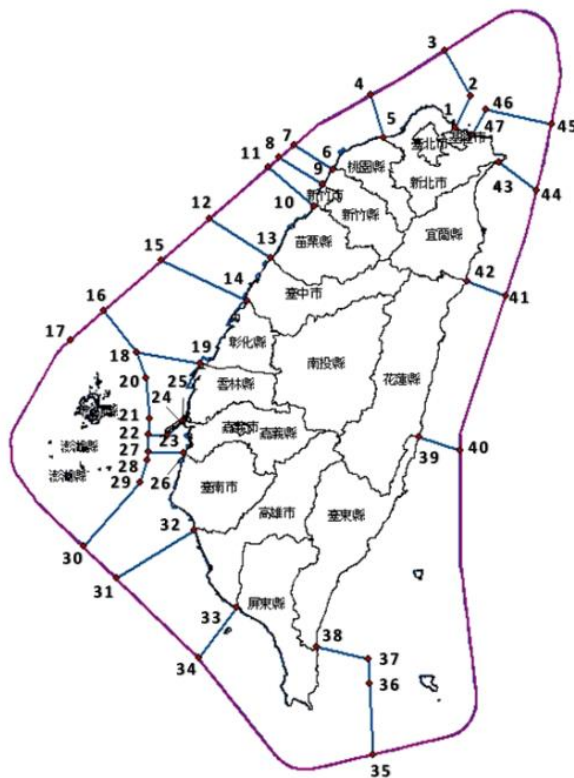
貳、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 海域管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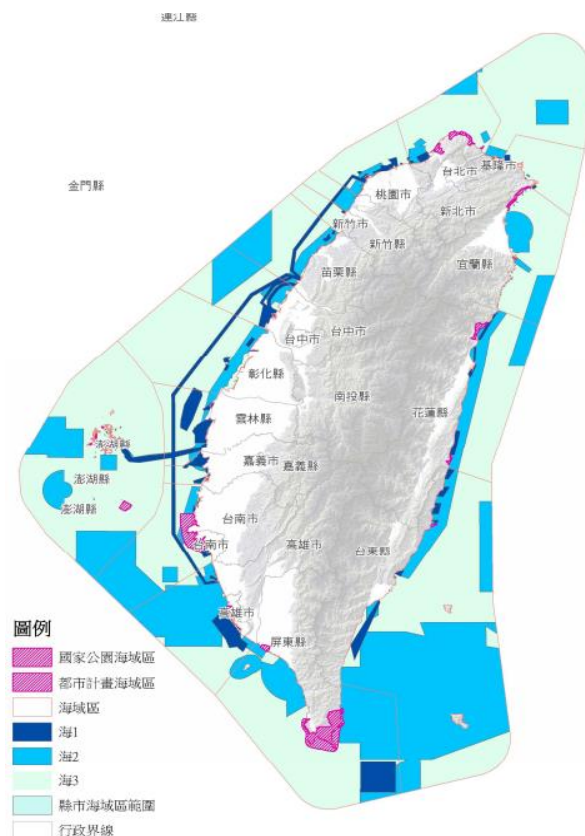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法



區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



貳、海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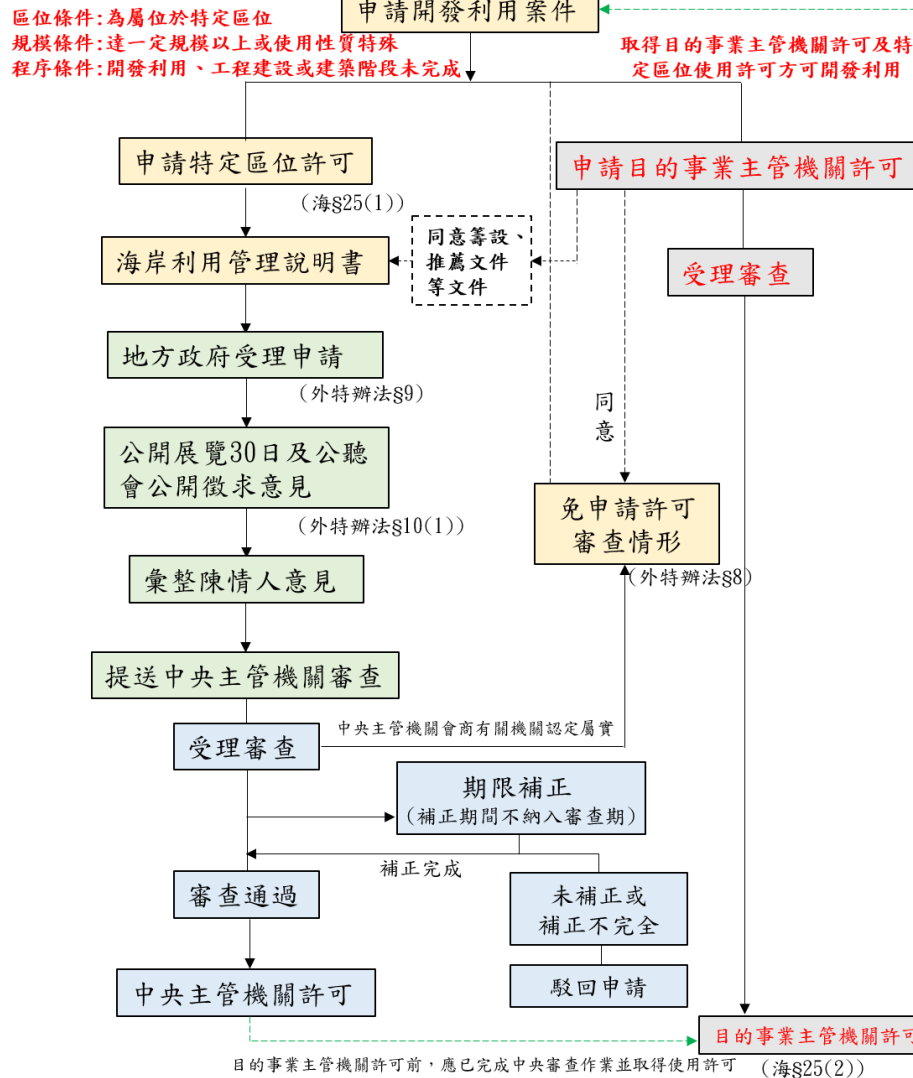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法-特定區

特定區位界定§2

- 1.近岸海域
- 2.潮間帶
- 3.海岸保護區
- 4.海岸防護區
- 5.重要海岸景觀區
- 6.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陸域地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定之地區

開發利用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
-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變更



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

朱§5

至潮間帶或近岸海

採取土石或礦物資

或事業廢棄物掩埋
興建、擴建工程。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

臨/列表納管

圖例

申請人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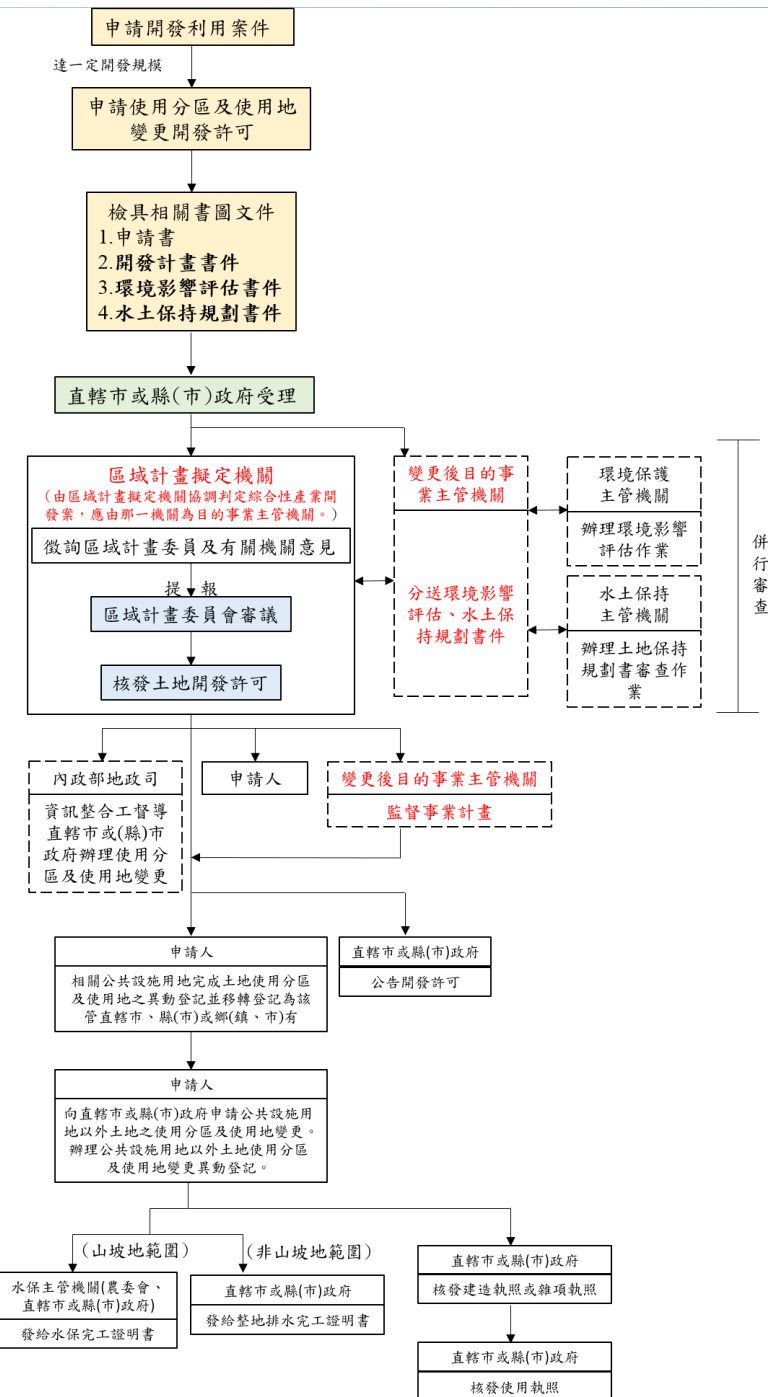
去第28條
請許可

貳、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

✓ 審議機制比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開發許可

條文	類別	說明	面積
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第11條	一定 規模	申請開發社區	一公
		申請開發為工業 使用	十公
		依產業創新條例 申請開發為工業 使用	五公
		申請開發遊憩設 施	五公
		申請設立學校	十公
		申請開發高爾夫 球場	十公
		申請開發公墓	五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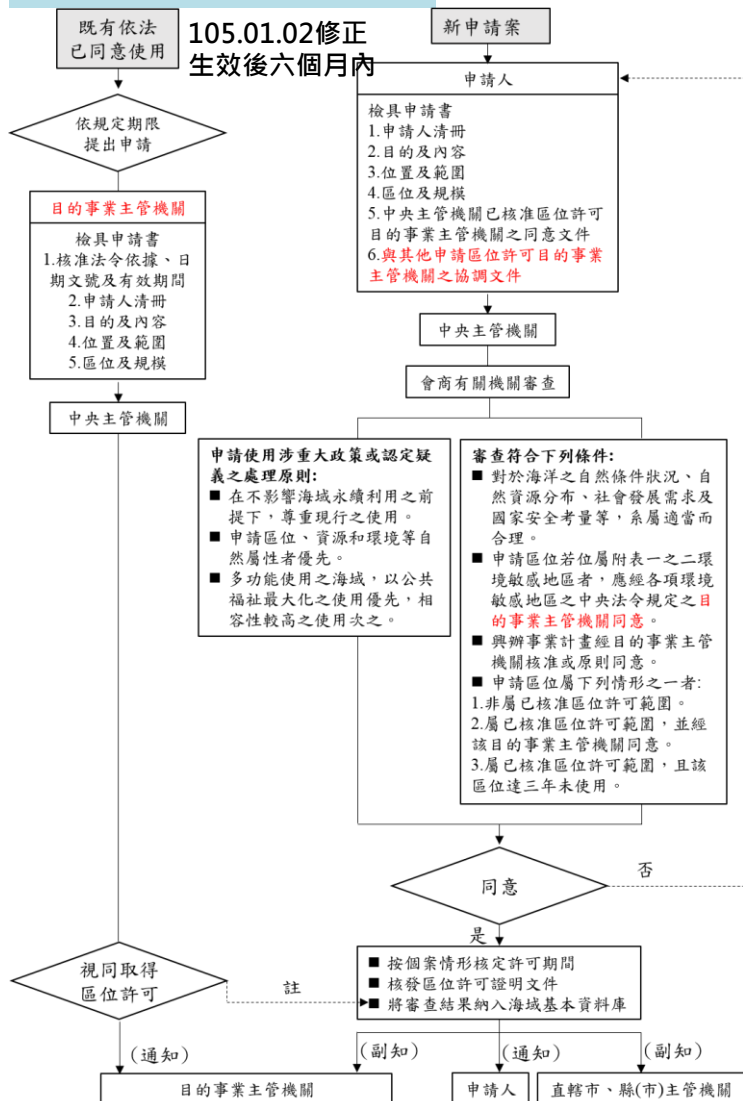


貳、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 審議機制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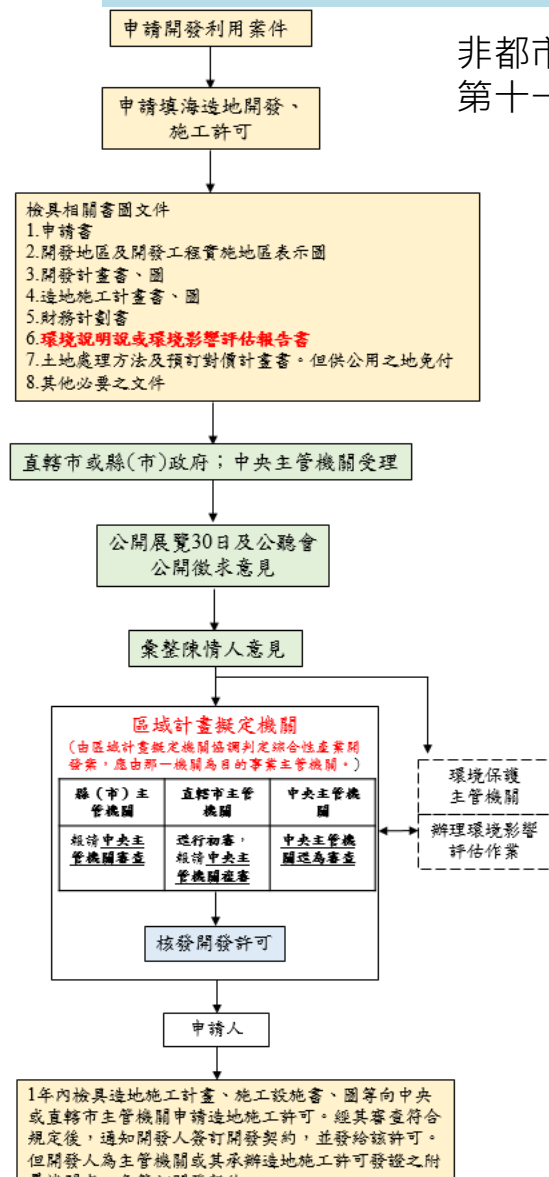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2條



填海造地開發許可及施工許可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章



貳、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 國土計畫法

- 由開發許可（區域計畫）走向使用許可（國土計畫）
- 將由國土計畫下四大功能分區取代現有土地使用及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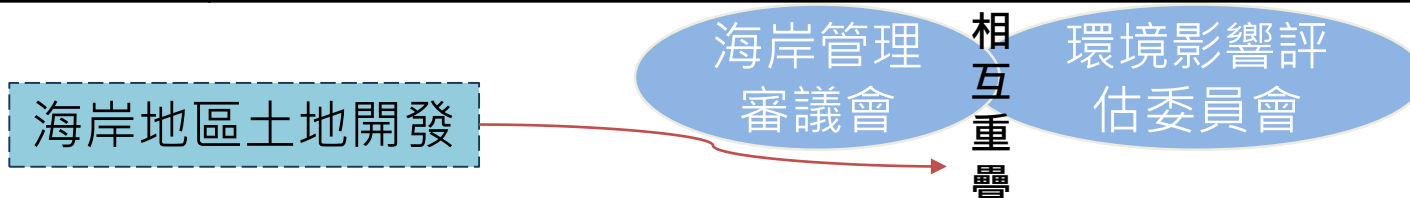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一類 具排他性使用	第一類 優良農地第1種農業用地	第一類 都市計畫區
第二類 敏感程度較低	第二類 具相容性使用	第二-1類 良好農地第2種農業用地	第二-1類 原區域計畫工業區與符合條件鄉村區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	第三類 其他	第二-2類 良好農地第3種農業用地	第二-2類 經行政院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第四類 都市計畫之保護或保育區		第三類 林業	第二-3類 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條件
		第四類 排除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	第三類 原民鄉村區
		第五類 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未來海岸地區將於國土計畫法下管理(海洋資源地區)

貳、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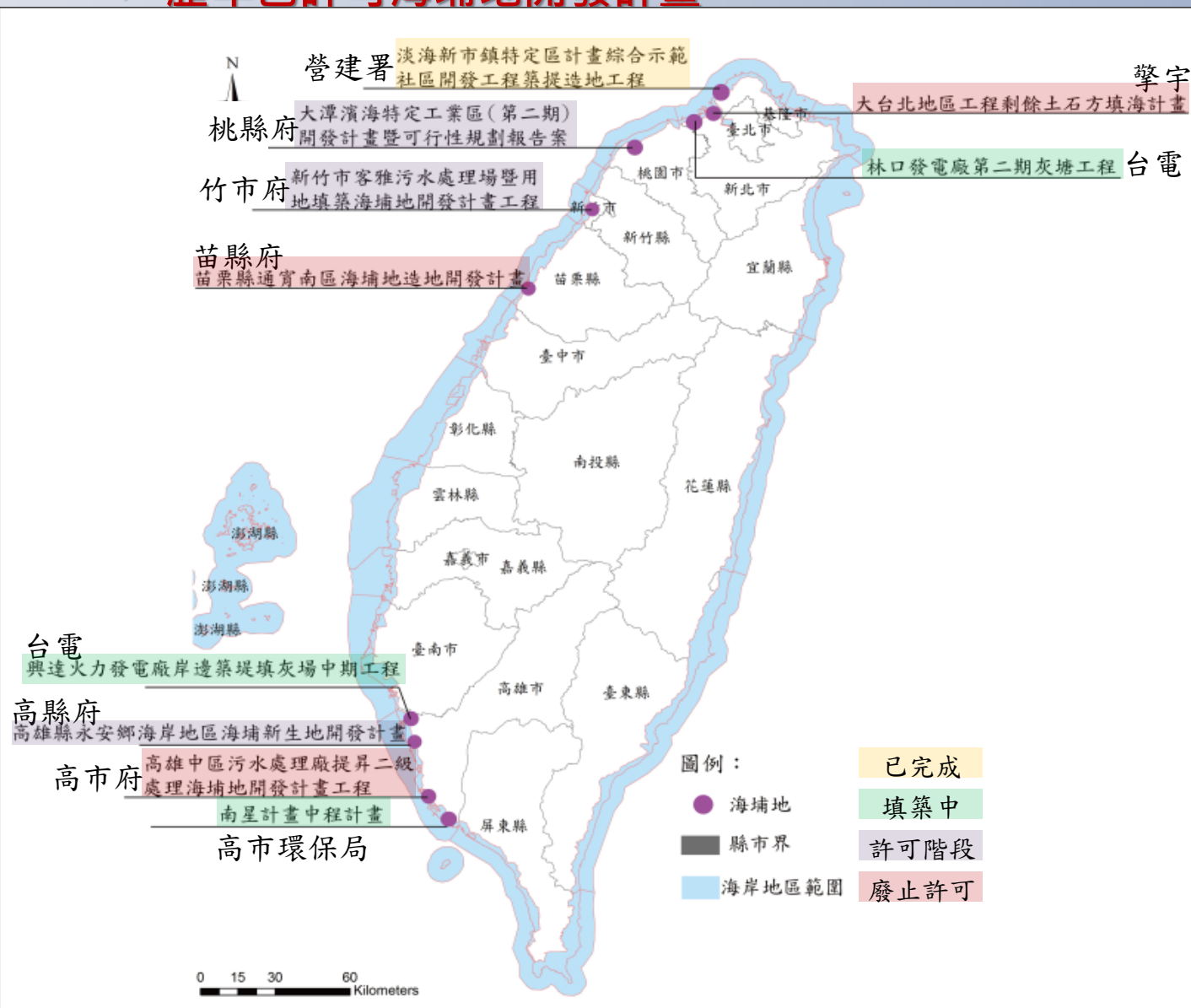
✓ 環境影響評估

	海岸管理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
目的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 零損失 、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 保護與復育 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預防及減輕 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審議門檻	屬於 特定區位 、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 開發利用 、 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 未完成。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針對 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針對不同開發行為、所在區位、規模大小，擬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程序	-	非都市土地審議核發土地開發許可前
內容	審查項目部分重疊	



參、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探討

✓ 歷年已許可海埔地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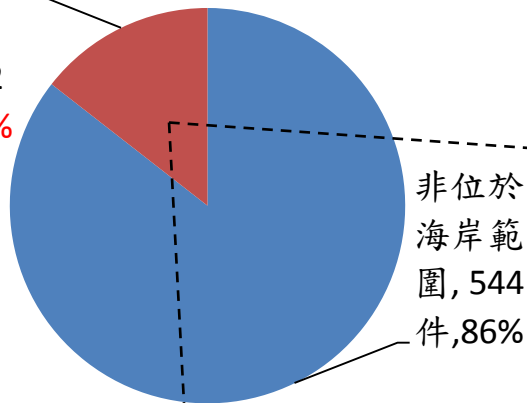


參、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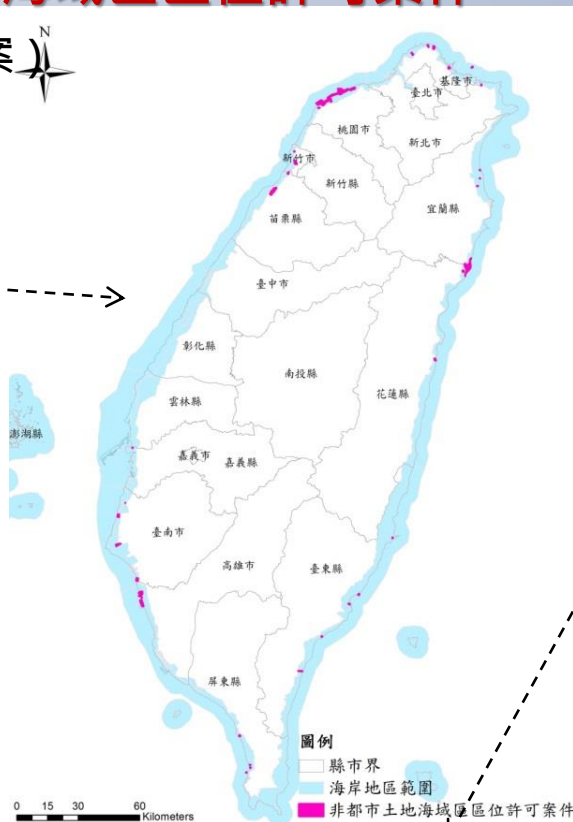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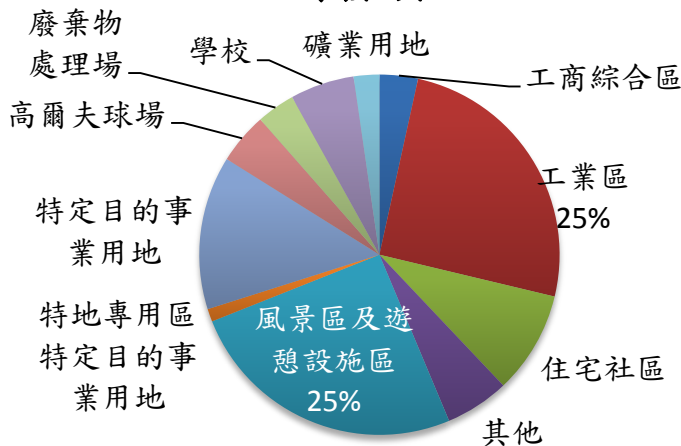
✓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數 (636案)

位於海岸範圍, 92件, 14%



開發項目



「海岸保護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 (海審會審查)

申請案件名稱	特定區位	開發類型
台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風機	潮間帶	陸域風力發電
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台電彰化離岸風機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	近岸海域	填海造地與港埠設施

參、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探討

✓ 案例說明與分析



1. 桃園觀塘工業區 海審會-工程建設階段

(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總面積為232公頃，分為「觀塘工業區專用港」及「觀塘工業區」。
- 目前由中油接手設置天然氣接收站，進行填海造地及建造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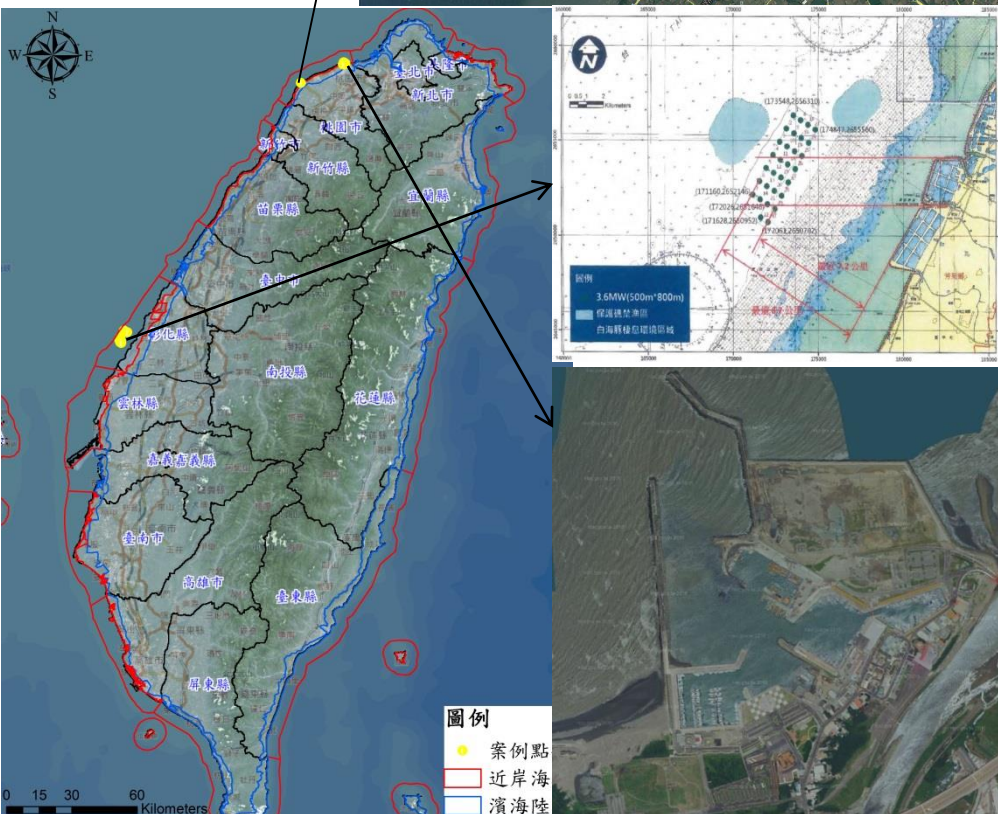
海審會-開發利用階段

2. 臺電離案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 預計設置風力發電機組面積總計1.1公頃，影響海域範圍面積約7平方公里。
- 由台電公司規劃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建置離案風力發電站。

3. 竹圍漁港

- 竹圍漁港計畫屬於漁港實質建設之上位計畫。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2-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坡堤外廓內者，不屬於特定區位。



參、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探討

✓ 案例說明與分析

案例	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經濟部
2.法令依據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區域計畫法15條」	「電業法」
3.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許可審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 填海造地開發許可	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 海域用地許可
4.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	「環境影響評估法」、 「海岸管理法」	「海岸管理法」、 「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5.本部其他主管法令	「野生動物保育法」、 「漁業法」	「漁業法」、「森林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水利法」等
議題分析與彙整	➤ 因本案於海管法前於區委會已取得開發許可，目前海審會審理工程建設階段，其最大議題為 藻礁保護 之議題。	➤ 涉及諸多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競合 ，如環境影響評估辦法以其實質面之議題。

表 4-1-1 「海岸管理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分類表

編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主政單位分類
1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A
2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A
3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A
4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A
5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B
6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B
7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A
8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水利科)	C
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產發科)	C
10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A
11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A
12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C
13	屏東縣政府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C
14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A
1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A
16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	C
17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A
18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A
19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A
20	連江縣政府	工務處	C

討。

政府單一窗口收件制度？

類	B類	C類
位與土地 位皆為都 成鄉局 (2)	為直轄市政府但 主政單位為 水利局、海洋局 (2)	為縣市政府 其主政單位為 其他局處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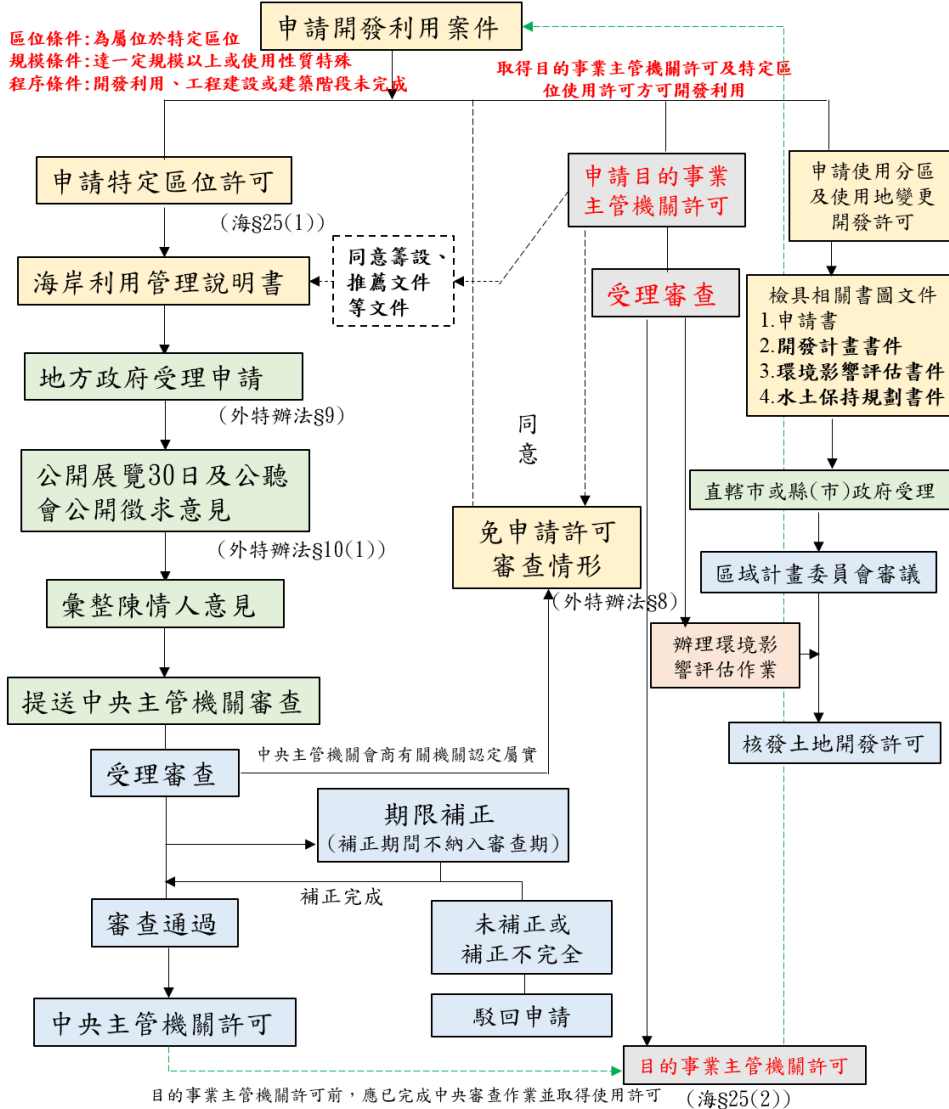
擬定與各縣市土地開發許可收件單位因如何整併以利簡化審議流程。

肆、議題討



海岸管理審議會與

由於海岸管理審議會
意，兩者審議內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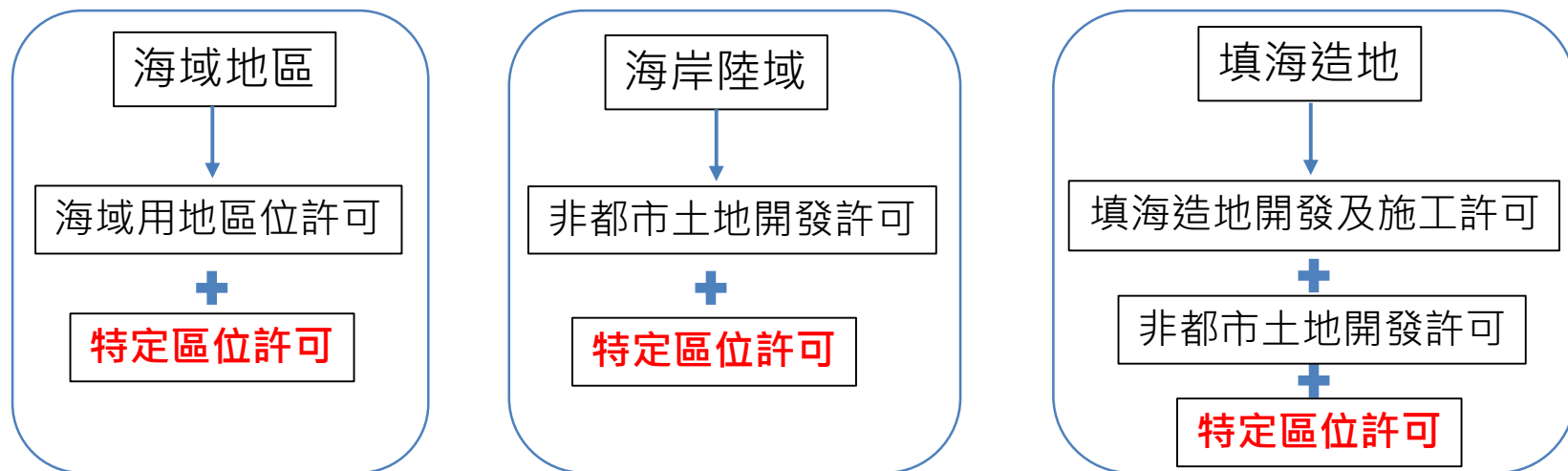
、維護自然生態之

業準則§20(3)
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地層下陷、陸域排洪

伍、後續進度

✓ 目標

期初進度: 釐清相關海域及海岸之許可內容及審查流程。



後續工作項目:

檢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與海岸法系相關規定之競合關係。



以相關案例之審議內容進行比對，並提出審議流程簡化建議。



研擬通則性審議機制及分析個案開發審議之議題。



針對海審會與環境影響評估內容進行探討。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計畫甘特圖

